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水德源”)	3,200.00万元	6,0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得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申贸易”)	1,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鑫海昌”)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德龙贸易”)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科技”)	660.00万元	8,034.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606,646.0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20

□担保金额合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合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合同,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得申贸易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66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与中国农业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支行签订合同,为申水德源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德鑫海昌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为金德龙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后,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6,646.04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查询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额度测算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上海零基危险化学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星物流”)的原担保额度调剂,将人民币1,000.00万元得申贸易,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分别为零星物流、得申贸易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0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内调剂完成后,零星物流可用担保额度调减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得申贸易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零星物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在本次调剂发生时,得申贸易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德龙持有申水德源100%股权	91310115MA1K4R8A2Y
法人	上海得申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德龙持有得申贸易100%股权	91310104MA7B5MF294
法人	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德鑫海昌51%股权	91310116MA1JAGNEST
法人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金德龙51%股权	91310230MA1K1C8B6Q
法人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供应链科技95%股权	91120111MA07AH1436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125,278.09	102,928.92	22,349.19	39,082.9	3,028.62	87,595.23	68,274.8	19,320.5	146,768.50	10,665.17	
上海得申贸易有限公司	4,195.51	3,981.87	213.65	1,401.80	1.31	4,448.73	4,236.41	212.33	6,460.69	-134.84	
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27,582.01	12,253.17	15,330.7	12,223.47	4	458.17	29,041.67	14,169.01	14,872.5	61,250.7	2,327.36
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38,125.27	19,533.8	18,589.4	15,914.9	2	531.66	33,418.70	15,360.8	18,057.8	59,800.77	8,372.18
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8,572.2	8,925.17	9,647.55	791.40	181.74	18,336.30	8,881.84	9,454.46	3,094.72	626.34	

三、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得申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密尔克卫(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德鑫海昌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七、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上海金德龙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八、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二)债务人：上海申水德源贸易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申水德源、得申贸易、德鑫海昌、金德龙与供应链科技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中水德源、得申贸易、德鑫海昌、金德龙与供应链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入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6,64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7.2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九、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申水德源、得申贸易、德鑫海昌、金德龙与供应链科技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中水德源、得申贸易、德鑫海昌、金德龙与供应链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入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十、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6,646.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7.20%。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46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新增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MGACORP L INYANG ENERGY TECHNOLOGY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林洋”)	1,100万美元	12,600万元	是	否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装备”)	6,000万元	14,667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22.6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4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林洋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签署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该授信额度可用于循环使用,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1,100万美元,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3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林洋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五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上海林洋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为新增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储能”)之全资子公司林洋装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该担保是在原有额度5,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额度,故使用新增担保额度500万元,林洋储能其他股东珠海粤智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或董事长授权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499	27,501	12,600
林洋储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3,000	17,000	5,000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500	34,500	14,667

被担保人类别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林洋能源持有林洋能源100%股权	2016262820N
法人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林洋装备100%股权	91310115066156881U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100.01	118,100.01	121,871.99					
江苏林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78,240.83	79,696.70						
合计	39,859.18	42,265.29						
合计	3,093.53	44,526.62						
合计	-1,061.66	5,095.37						

注:美元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4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68.80万元)	3,423.35万元	是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香港万得开展国际信用证业务需要,近日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拟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香港万得向上海农商银行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1,4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968.8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包括债务展期)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由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安徽万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得”)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安徽万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392.1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9,607.85万元。
(三)被担保入基本情况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金额：2,080万美元
3.担保金额：不超过1,456万美元(鉴于《进口信用证开证合同》项下存在开证金额30%的保证金额担保,在保证合同担保原则下,不包括上述保证所覆盖的债权部分)
(五)保证期间：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额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为期提前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主张提前追偿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主张提前追偿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主张提前追偿义务的,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香港万得提供担保是为了日常生产经营开展国际信用证业务需要,协助其依托公司信用资质获取更具竞争力的融资条件,从而强化资金链稳定性,有效降低运营风险,确保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风险防范协同,同时担保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子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香港万得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香港万得的信誉及经营状况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担保事项发生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合理且必要的,且担保行为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持续跟踪,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本次)及子公司之间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80,392.1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87%;子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9,9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7%;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二、担保协议一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担保协议二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协议三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担保协议四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担保协议五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七、担保协议六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八、担保协议七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九、担保协议八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担保协议九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一、担保协议十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二、担保协议十一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三、担保协议十二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四、担保协议十三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五、担保协议十四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六、担保协议十五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七、担保协议十六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十八、担保协议十七的主要内
(一)签署人：
1.保证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万得微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二)债务人：WANDAO SEMI MATERIAL CO., LIMITED(